

# 學術活動

許淑幸\*

本會於九月七、八日假國立中央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就國內主要產業適用公平交易法可能面臨的問題邀集產、官、學界廣泛研討，研討會由劉紹樑等十二位熟悉國內產業與公平法之學者專家針對證券業、銀行業、小麥加工業、水泥業、鋼鐵業、平板玻璃業、百貨業、產業策略聯盟、汽車業、石化業、電腦硬體業，電腦軟體業等十二個產業進行研究，並撰寫專題研究報告，於研討會中簡述報告內容，並邀請法律、管理、產經學界精英擔任報告評論人，據統計，前後計有三百一十餘人參與研討。謹就研討會各專題研究重點及重要結論摘述如后：

(一)公平交易法對證券業的影響（劉紹樑）：

1.研究重點：

- (1)探討證交法與公平法之競合問題。
- (2)鑑於證券交易所係屬獨占地位，其組織是否需有某種程度的改變。

2.重要結論：

- (1)公平會對市場法則與經濟管制二者如何界定及競爭政策如何落實，應做有詳細的闡釋，對證券業及其他產業皆有良好之遵循依據。
- (2)由於次級市場之產生，證券業之市場範圍界定及獨占事業之認定存有相當疑義，建議儘早修法，刪除第十條第二項公告獨占事業之規定。

(二)公平交易法與銀行業之研究（孫克難、楊雅惠）

1.研討重點：

- (1)探討銀行法與公平法之競合問題。
- (2)基於公營銀行最大股東是政府，探究公營銀行在釋股過程發生股權變動時，是否涉及事業結合之規範。
- (3)銀行業利率一致化、聯合貸款、聯合徵信等行為是否應受公平法之規範。

2.重要結論：

- (1)除銀行合併優先受銀行法規範外，銀行結合行為在公平法規定之門檻以上，

需向公平會申請許可。

(2)隨著市場競爭提高，銀行間利率差異性已逐漸擴大；聯合貸款及聯合開發新金融產品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需向公平會申請許可。

(三)公平交易法與農產品進口之分析一小麥加工業之個案研究（劉祥熹）

1.研究重點：

(1)檢視小麥加工業進口及產銷體系與各項法規制度之關聯性。

(2)瞭解小麥加工業之經濟活動及營運狀況，並探討其與公平法抵觸及適用問題。

2.重要結論：

(1)小麥加工業之進口及產銷制度涉及行政命令授權及農政、經貿單位農業保護政策問題，相關單位應共同協商。

(2)小麥加工業之產業活動可能適用公平法規定行為，應包括聯合採購、聯合裝船保險，以及對下游糕餅業者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若反映在消費價格上，將不利於消費者利益。

(四)公平交易法與台灣水泥業發展之研究（莊春發）

1.研究重點：

(1)探討水泥業是否符合獨占事業認定標準。

(2)水泥業者過去所存在之聯合、杯葛、搭售及差別待遇等行為，是否已隨著公平法之施行而調整。

2.重要結論：

(1)若公平會衡量水泥市場的地理特性，區分為南、北兩大市場，則北泥市場之前三大廠商可能被列為獨占事業。

(2)研究發現若干廠商之不公平交易行為已作部份修正。

(五)公平交易法與鋼鐵業之研究（陳坤銘）

1.研究重點：

(1)鋼鐵業的產業特性及國內鋼品市場之產業結構、廠商行為與產業績效。

(2)公平法對鋼鐵業廠商之投資、生產、行銷、促銷等活動所造成之影響。

2.重要結論：

(1)鋼鐵業屬於資本密集及加入障礙高之產業，鋼品市場已相當自由開放，大鋼廠轉投資行為亦漸普遍，惟因不重視管理與研發，致生產效率偏低。

(2)公平法之施行對鋼鐵業廠商而言，已略見正面效果，如中鋼公司行之有年的歧視未加入公會業者以及搭售行為，行政院已要求其改正。另公營鋼鐵廠商皆受公平法之規範，當可塑造更公平競爭之環境。

(六)公平交易法對平板玻璃製造業之影響（高人龍）：

1.研究重點：

- (1)探究平板玻璃業之發展沿革、主要產品及原料供應狀況，以及其市場如何劃分之問題。
- (2)研究平板玻璃業之產業結構，以及瞭解廠商行為有否涉及違反公平法之規定。

2.重要結論：

- (1)玻璃產業之發展已超過百年，其原料及產品種類甚多。至於平板玻璃業之市場劃分則建議公平會對「產業」與「市場」有明確之定義。
- (2)由結構角度看，平板玻璃業似乎有獨占之可能性，需注意其有否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七)公平交易法對百貨業之影響（徐火明）

1.研究重點：

- (1)探討與百貨業有關之仿冒、不實廣告、平行輸入、專櫃、聯合打折等公平法規範行為。
- (2)有關聯合打折行為，應不盡然違法，必須考量合理原則，從而認為公平法中對聯合行為之規範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2.重要結論：

- (1)百貨業利用廣告促銷產品次數頻繁，建議廣告業者或廠商採「廣告自律」運動，以避免觸法。
- (2)百貨業者對銷售產品之來源有必要加以過濾，並注意公平會之處分及報紙對仿冒品之警告啟事，以免誤踏法網。
- (3)建議零售商販賣水貨時，能在陳列架上標明公司貨與水貨，進行低價水貨促銷時，應在海報或廣告表示清楚。

(八)公平交易法對產業研發策略聯盟規範之比較探討（吳青松）：

1.研究重點：

- (1)探討各國對研究發展聯合之規範。

(2)美、歐、日對於企業間研究發展聯合或聯盟之規範，除美國外皆立於寬容立場，故建議國內公平法對研究發展聯合之規範應採較寬鬆態度。

## 2.重要結論：

(1)由於市場對產品系統化之需求促使高科技聯手合作，以構築均衡的科技與產品組合，小型公司更策重跨國聯盟以因應科技整合之挑戰。

(2)我國在制定公平交易法以規範各類型產業研究發展聯盟時，應著重國際競爭層面，盡力簡化策略聯盟形成之審核程序，放寬對策略聯盟之評審準則以爭取時效。

(3)有必要針對國內盛行之關鍵性科技產業策略聯盟仿效美國一九八四年國家合作研究法案之精神，另立新法以單獨規範聯合研發活動之進行。

## (九)公平交易法對汽車工業之影響（范建得）：

### 1.研究重點：

(1)探討國內汽車業是否符合獨占事業公告標準。

(2)探討汽車業上、中、下游之結合及轉投資行為。

(3)汽車工業係裝配型工業，故屬於中心衛星工廠體系，體系運作過程是否有觸及公平法之規範，值得探討。

(4)探究汽車業銷售過程中所涉及之約定轉售價格及差別待遇行為是否應受公平法之規範。

### 2.重要結論：

(1)汽車業中獨占問題並不顯著。

(2)汽車業之高營業額將對其轉投資與關係企業行為產生結合問題之影響。

(3)隨著中衛體系之規劃逐漸在汽車業的發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引發汽車業間垂直整合適法性之爭議。

(4)汽車業中涉及不公平競爭問題可能性不低，尤其是第十九條規定中有關差別待遇及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交易行為部分。

## (十)公平交易法與石化業發展（王國樑）

### 1.研究重點：

(1)石化業為標準之連續性生產事業，即上、中、下游關係非常顯著。

(2)探討石化中游產業向前、向後所進行之整合投資行為，是否受公平法之規範

。

(3) 探究公平法規範內容對石化業投資決策與結構是否有所影響。

2. 重要結論：

(1) 公平法會在引用規範獨占事業之條文到中、上游石化廠商時，需持審慎態度。

(2) 當中、下游石化廠往中、下游進行合併時，應預防其壟斷原料來源，以及對同業廠商採取不公平競爭行為。

(3) 石化原料全面開放進口後，應預防中、上游石化廠商轉投資事業以不公平競爭方法妨礙其他事業之營業活動。

(二) 電腦硬體業與公平交易法（蔡明誠）

1. 研究重點：

(1) 探討公平法規範內容與電腦內容與電腦硬體業之關聯。

(2) 研究電腦產品之平行輸入問題是否違反公平法。

2. 重要結論：

(1) 目前電腦硬體業的交易行為與其它行業類似，可適用公平法的獨占、結合、聯合及不公平競爭的規定。

(2) 電腦業者如欲為電腦產品之平行輸入時，應在產品明確標示產地或輸入來源說明，否則將違反公平交易法。

(三) 公平交易法與電腦軟體業之研究（鄭哲民）

1. 研究重點：

(1) 探究電腦軟體業所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與公平法規範內容之關聯。

(2) 台灣電腦軟體業所製造之產品往往配合國外產品，而使用者往往亦離不開國外套裝軟體，因此，公平法涉外之適用範圍將影響國內軟體廠商與國外廠商合作型態。

2. 重要結論：

(1) 資訊業者擁有大量之智慧財產權，其係法律上所許可之獨占，但此種權利之行使依公平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需在正當範圍內，然正當之界限何在，則易使公平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二者間之平衡無一定之標準。

(2) 電腦軟體屬於智慧財產，其受保護之餘，在價格上是否能維持合理，端賴良好之競爭環境，否則出現掠奪性價格則非大家所樂見。

會中綜合檢討時，中興經研所周所長表示，該項研討會中產、官、學界所研討

之共通性問題約可歸納為以下四類：

第一、對於各產業間產業特性與公平法關聯度之探討：不同產業基於產業環境背景不同，其與公平法之關聯度即有所不同。

第二、對於特定市場如何界定之疑義：各界對於產品市場、地理市場之劃分頗表關切。

第三、對於法律條文認知問題之疑義：一般經濟學者多認為公平法中有很多條文語意不清，徒增企業之不確定性與風險，然法律學者則認為法律必須訂得有彈性，而配合合理原則之運用。

第四、對於公平法中有關聯合行爲規範內容之探討：一般認為公平法中對於策略聯盟行爲之規範應採較為寬鬆之標準。

而其中較為重要之問題及建議事項為：

(一)特定市場之界定對反托拉斯法之執行關係重大，應審慎為之，且本會應對市範圍明確界定後告知業者。

(二)探討事業獨占力時是否應考慮關係企業，又計算市場占有率時是否應將關係企業納入，對企業集團之影響皆大，值得進一步研究。

(三)應藉修法方式取消獨占事業公告以降低行政成本，並避免爭議。

(四)公平法中第七條對於聯合行爲之定義，似值得再行斟酌，建議未來修法時將「本法所稱聯合行爲，謂事業……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中「技術、產品、設備」等刪除。

(五)公平法中對於策略聯盟行爲應採較為寬鬆態度，以符合產業政策需要。

(六)是否應賦予本會專屬告發權問題，應審慎為之。

上開各研究專題之內容及建議，對本會掌握產業狀況、執法參考、未來修法方向及幫助業者對公平法之了解等皆有助益，全部研討過程紀錄正由中興大學整理中，並將印製成冊供各界參考。

( \* 作者係本會企劃處科長 )